

##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愛校服務抵過辦法

87.10.09 第 8701 次行政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 
104.05.07 第 103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為使違犯校規處分較輕同學，能有改過遷善機會，以補過失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2條 凡受小過（含）以下處分之同學，可於懲處公佈後至生活輔導組或系輔導教官填具「愛校服務抵過申請單」，正式提出申請，愛校服務學生攜帶「申請書」前往執行單位報到，確遵行單位之輔導，執行單位應就學生工作內容、範圍予以規範、說明，並全程（輔）導，且維護學生自尊與工作安全，工作完成經主管於申請書簽章認可並慰勉後，送回生活輔導組銷過。
- 第3條 愛校服務抵銷處分之標準：  
一、申誡乙次：愛校服務或公益活動服務二小時。  
二、小過乙次：愛校服務或公益活動服務六小時。
- 第4條 學期內如有類情再犯，則加重處分並書面通知家長。
- 第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